

单亲家庭临时特别补助金指南

为了支援单亲家庭，特予以支付补助金！

※作为新冠病毒对策的一环，将面向单亲家庭支付补助金。

此补助金的特点是，没有申请儿童抚养补助的「单亲家庭」也属于支付对象。因为没有申请儿童抚养补助的单亲家庭难以特定，所以有广为周知的必要（四日市市拟定向申请了儿童抚养补助的家庭分别发送申请通知）。

是否属于补助金的支给对象，请确认背面①～④）的内容。

补助金支付对象

○国家补助

【对象者①】令和2年6月份的儿童抚养补助领取者

【对象者②】接受公共年金补助，令和2年6月份的儿童抚养补助全额停止的

※暂定申请儿童抚养补助，预测令和2年6月份的儿童抚养补助可能全额或一部分停止者也属于支付范围

【对象者③】受新冠病毒感染症影响家计发生突变等，收入跌到与需要儿童抚养补助家庭统一水准的

基本支付额

每个家庭5万日元、第2个孩子以后每人3万日元



追加支付额

每个家庭5万日元（※）

※追加支付是指上述①、②该当的对象者中、受新冠病毒感染症影响家计发生突变、收入大幅减少者。

○市里补助（※非上述国家补助对象的家庭）

【对象者④】上述①～③非该当的单亲家庭

再者，市里的补助金，离婚协议中及DV避难者如果满足一定条件的话也属于支付对象。

支付金额

每个孩子3万日元

关于补助金的支付手续

●申请地：综合会馆1楼 补助金担当窗口（10月以后、地点可能变更）

●申请期间：令和2年8月3日（周一）～令和3年2月26日（周五）

●提交资料

【对象者①】

・基本支付金不必申请。追加支付的使用邮递至家中的申请书申请。

【对象者②、③、④】申请书在申请地的窗口处领取（也可以从市网页下载）。

・申请书（②者接受追加支付时需要另外申请）

・能够确认申请者本人的证件复印件

（※驾照、健康保险证、个人卡、养老金证、介护保险证、护照等）

・汇入补助金的银行账户复印件

（※儿童抚养补助申请完毕者，只能用儿童抚养补助金汇入账户）

・能确认到符合支付条件的资料（儿童抚养补助已经认可的不必提交）

（②、③者）

申请者及对象儿童的户籍謄本（全部事项影印本）或抄本（个人事项影印本）、以父或母是残疾人为由申请的情况下要提供残障年金证书（残障等级仅限1级）等

（④者）

申请者及对象儿童的户籍謄本（全部事项影印本）或抄本（个人事项影印本）、以父或母是残疾人为由申请的情况下要提供残障年金证书（残障等级仅限1级）等，其他离婚协议中者及DV避难者需要提交能够确认相关事实的资料

・简易的收入（所得）预算额表述书（④者不要）

（②者提交资料）

申请者及抚养义务者（同居的父母、祖父母、兄弟姐妹等）的H31年度（H30年中）课税证明书、年金汇入通知书等可以确认收入额的资料

（③者提交资料）

申请者及抚养义务者（同居的父母、祖父母、兄弟姐妹等）的R2.2月分以后的工资明细（一个月的）、年金汇入通知书等可以确认收入额的资料

●补助金的支付时期

【对象者①的基本支付】8月中旬汇入预定

【上述以外】审查后汇入（9月中旬以后～预定汇入开始）

<咨询处>

四日市市役所（四日市市政厅）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对策室 单亲家庭特别补助金支付担当

TEL: 059-325-6955（周六·周日、节假日除外 8:30～17:15）

儿童保健福祉课 TEL: 059-354-8083

单亲家庭临时特别补助金 支付条件确认流程图

※「儿童抚养补助的领取资格者」是指符合儿童抚养补助法第4条规定条件的儿童监护者
(主要事例)

- 父母婚姻(含事实婚)解除的儿童
- 父或母死亡的儿童
- 父或母有残障的儿童
- 父或母陷于DV被害下达了保护命令的儿童
- 由未婚母亲出生的儿童 等

